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管理中心 - 檢疫中心簡介

動物入住

動物抵達本中心後，會入住分派的房間。閣下必須提供通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手提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以便本中心在動物的餵飼、健康出現問題，或在其他緊急情況下與閣下聯絡。

本中心對任何留下的動物運送籠、玩具或任何私人物品概不負責。閣下需自行承擔遺留任何物品的風險，本中心及職員或管理人員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中心不會提供特定專用之地方以存放閣下該等物品。

動物主人/代理人亦須授權一名註冊私家獸醫，以便在動物主人/代理人或檢疫中心負責人員認為有需要時，聯繫該名獸醫為動物診治，診治費用須由動物主人負擔。

中心服務

本中心會對貓房和狗房進行一般清潔及消毒工作，並會為動物提供保安及餵飼服務。檢疫中心的動物均不獲提供運動、美容及獸醫護理方面的服務。本中心建議動物主人如有上述需要，請自行作出適當的安排。

探望動物

動物主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探望其接受檢疫中的寵物。如委託代表，則須事先把受託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預先填寫在“動物主人聲明書”以通知中心當值人員。

探望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以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包括公眾假期。但當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生效時，探訪服務會即時終止。訪客在抵達及離開中心時，均須簽名並登記抵達及離開時間。

除了閣下的動物之外，訪客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觸其他動物，亦嚴禁向其他動物餵飼食物或藥物。動物之間並不容許任何接觸。

保持溝通

動物主人應與中心職員保持溝通，讓職員更了解其寵物的需要。如閣下發現或閣下的寵物有任何特別需要，請與當值人員提出。

此外，檢疫期間閣下如要離開香港，必須事先通知中心，以便中心職員能在有需要時與閣下聯絡。閣下亦須委託代表，在閣下離港期間，如有需要可代理有關動物事宜。

動物居留所

貓房

各中心會為貓隻提供不同大小且設有空調的貓房。貓房會每日清潔以及定時消毒。貓隻會獲供應砂盆及其他主要器具。主人可以為其動物帶來床鋪或其他物品，但必須自行負責這些個人物品。如本中心職員發現這些物品有任何問題，會向動物主人提出。

貓房內附設運動區。若有多於一名主人/代理人/委託代表希望使用該區域，便須輪流使用，而中心職員有權限制每人的使用時間。歡迎貓隻主人/代理人/委託代
(表格編號 Form No.:G109) (動物管理中心 - 檢疫中心簡介 Rev. 04/2024)

表自行協定探訪時間，以避免在場地及時間使用上的出現衝突，他們亦可要求中心的負責人員協助安排。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每一間基本貓房不少於 1.35 平方米。其長度有 1.5 米、闊度有 0.9 米而高度則有 2 米。所有供應的貓房種類及大小視乎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貓舍位於中心內二樓，並且必須使用步行樓梯以到達貓房。每一間基本貓房不少於 2.4 平方米，其長度有 1.8 米、闊度有 1.36 米而高度則有 2 米。所有供應的貓房種類及大小視乎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



狗房

各中心會為狗隻提供具良好通風設備的房間，包括室內及室外地方。供應的狗房種類及大小需視乎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狗房會每日清潔以及定時消毒。狗隻會獲供應主要器具，而主人可以為其動物帶來床鋪或其他必需品，但這些個人物品須自行負責。如同一時間有多名主人擬使用運動區域，則須輪流使用，而中心職員亦有權限制每人的使用時間。歡迎狗隻主人/代理人/委託代之間自行協定探訪時間，以避免在空間及時間使用上出現衝突，他們亦可要求中心的負責人員協助安排。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每一間基本狗房不少於 4 平方米。其長度有 3.15 米而闊度有 1.27 米。動物主人可在分別兩個運動區及一個面積約為 400 平方米的小型運動場讓狗隻運動及玩耍。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每一間基本狗房不少於 6.83 平方米。其長度有 4.88 米而闊度有 1.4 米。動物主人可在分別三個運動區(共 400 平方米)讓狗隻運動及玩耍。



餵飼

中心會為貓隻及狗隻提供市面有售的乾糧。如主人要求更改膳食，須自行提供。每日計算的檢疫費用不會因動物主人自行提供糧食而作出調整。

動物美容

動物主人須負責為動物提供梳毛、洗澡、剪毛，以及其他特別服務或美容服務。動物主人可親自進行這些工作，或者安排私人寵物美容師代辦，並須自行清繳該等服務的所有費用。

獸醫護理

動物主人須負責為其動物提供獸醫護理服務，並須負責安排預約及繳付有關費用。檢疫中心內備有同區的香港註冊獸醫名冊以供參閱。動物主人在貓狗送往檢疫前及在檢疫時，須根據進出口科的指引確保已替其貓狗注射預防所有主要疾病的疫苗。在動物抵達中心後，動物主人應直接與私家獸醫作出安排，盡快為動物作身體檢查。私家獸醫在中心檢查動物時，動物主人應趁這機會就其動物在接受檢疫期間有關寄生蟲和其他疾病的治療、護理及控制工作，請該獸醫提供全面的意見。

中心職員會定期檢查動物，如發現有問題需要由動物主人的私家獸醫處理，則通常會先行聯絡動物主人或其代理人，請他們通知獸醫前來。如情況緊急，中心職員有權直接請獲主人授權的私家獸醫前來。動物主人須繳付相關私家獸醫的費用。

如動物在檢疫期間死亡，本中心將會進行有關狂犬病的檢驗，而處理有關動物屍體的方法亦由本中心決定。

費用

閣下可預先支付扣留費用，否則必須每月清繳一次。若檢疫期不足一個月，則費用在動物離開中心時繳付。任何情況下在所有費用清繳前，有關動物不得離開中心。縱使動物在檢疫扣留期間死亡或遭遺棄，本署仍然有權向動物主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追討任何未繳付的扣留費。

扣留費的收費表如下：

每隻接受檢疫的狗： 每天港幣 90 元
(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每隻接受檢疫的貓： 每天港幣 46 元
(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備註：有關費用可能會不時調整。付款可採用現金或支票方式，支票請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其他費用如私家獸醫收費、美容費和其他服務費，均不包括在檢疫費用內，動物主人/代理人須直接向服務供應商(不屬政府人員)支付有關費用。

動物交還

中心可把動物交還主人時，動物主人會獲書面通知前來領回動物的日期。在極少數情況下，檢疫期可能會被延長，但這情況並不常見。

當交還或轉移動物時，動物主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必須取回一切私人物品，如洗毛水、毛巾、梳、玩具及藥物等。遺下的所有物品中心職員可作出處置而不再另行通知。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地址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688 號	地址 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 102 號
查詢電話： 2550 9211 傳真： 2875 6429	查詢電話： 2362 6988 傳真： 2774 6248
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辦公)	

**敬請注意上述動物管理中心辦公時間與探望動物時間有所不同。

-- 完 --

動物主人 / 代理人 *簽收此簡介(共四頁)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於動物到港後進入動物管理中心時簽收]